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 (包括貧窮及就業協助事宜)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目的

就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本文件旨在向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

### 少數族裔婦女的多元性

2. 根據 201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76.5% 的本港少數族裔人口為女性，原因是超過半數居港少數族裔人士是外籍家庭傭工<sup>1</sup>。撇除這批傭工，女性則佔少數族裔人口的 49%。
3. 我們必須認清一點：少數族裔並非一個單一群體，而是由多元社群組成，少數族裔婦女群體亦具備這特點。
4. 南亞裔泛指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及鄰近地區族裔的人士，是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在港最大的非華裔社群。他們經常被視為一個文化共通的單一群體，實際上他們在文化和處境各方面均有所不同。就以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為例，各族裔之間的差異極大，尼泊爾婦女參與勞動力的比率很高，達 63.2%，巴基斯坦裔婦女的比率卻只有 19%，介乎兩者之間的印度裔婦女的比率則為 44.1%。對於巴基斯坦裔婦女，文化因素很大程度上驅使她們不選擇外出就業。
5. 正如前文所述，大家切勿忽視外籍家庭傭工作為本港最大少數族裔群體所面對的獨特問題。除了可能受到種族歧視之外，外籍家庭傭工亦基

---

<sup>1</sup> 政府統計處(2017 年)，“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結果”，第 29 頁。

於必須與僱主同住的法定要求而成為被性騷擾的高危社群，同時，與一般僱員無異，外籍家庭傭工在殘疾和懷孕方面亦可能遇到歧視。

6. 鑑於少數族裔的多元性，任何建議均必須切合不同社群的個別需要，而並非只以「少數族裔」的名義作一刀切的歸類，以下是一些建議。

### **建議：少數族裔就業及貧窮問題**

7. 平機會曾先後於 2017 年 1 月 9 日、2 月 13 日、6 月 2 日和 7 月 10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和貧窮問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多份建議書<sup>2</sup>，大部份建議均適用於兩性人口，當中包括透過推廣計劃擴大樂於聘用少數族裔員工的僱主網絡；要求政府認真檢視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要求，以去除妨礙非華語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不必要障礙；增加職業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語文支援；加強少數族裔畢業者和離校青年的職涯規劃支援等。

### **財政和福利支援**

8. 在一些少數族裔社群(如巴基斯坦裔和錫克社群等)，婦女較普遍是全職家庭照顧者，承擔照顧子女和管理家庭開支的重責。因此，平機會在過往的意見書中，有一些建議特別針對她們，包括建議政府在推出及提供財政和福利支援時，有關部門加強雙語(中文及英文)資訊及以少數族裔語言發放訊息；及主動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安排傳譯服務，以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婦女)知悉這些措施和申請有關服務的機會。個別部門已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勞工處聘用了專責服務少數族裔求職者的就業助理及社會福利署在每區委派了指定職員就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方面提供內部支援等<sup>3</sup>，但政府仍有迫切需要跟進平機會之前的建議，為部門在提供傳譯服務上設定標準程序，以及加強為員工進行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

<sup>2</sup> 立法會文件 CB(2)551/16-17(01)號、CB(2)797/16-17(01)號、CB(2)1591/16-17(01)號、CB(2)1833/16-17(01)號及 CB(2)1125/17-18(01)號。

<sup>3</sup>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2018 年)，“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第 29 頁。

## 托兒服務

9.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南亞裔住戶平均人數(3.0人)高於全港平均值(2.7人)<sup>4</sup>，巴基斯坦裔住戶的平均值更達至3.9人，主因是他們普遍養育較多子女。在巴基斯坦裔住戶中，超過四份之一有三名或以上的兒童。在這種處境下，很多巴基斯坦裔婦女只能長期留在家中打理家務和照顧子女，無法參與自我增值和自助課程，例如由非政府組織和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開辦的語文班，亦較少外出接受身體檢查和出席學校的家長會議等，更遑論求職就業。再加上文化禁忌的顧慮下，不少巴基斯坦裔婦女甚少踏出家門或離開熟識的社群，因此在接觸支援服務、衛生健康、法律保障、子女教育等各方面資訊的機會均嚴重不足。托兒服務若能符合她們的宗教及文化要求，一些希望接觸社區資源和增值自己的婦女便有其他選擇，安心暫時放下照顧子女的重責，騰出幾小時參與有關課程或活動。因此，平機會建議增撥資源讓非政府組織設立有關托兒服務，或在現有服務中就她們的宗教及文化要求加以配合。

## 建議：家庭糾紛、暴力和虐待

10. 非政府組織多次向平機會反映他們接觸的少數族裔家庭暴力求助個案數目近年不斷上升。在 2015 年 10 月，平機會曾於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社會福利署有系統地紀錄及公布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數據，以助分析問題性質和訂定適切的處理方案<sup>5</sup>。

## 支援服務資訊

11. 少數族裔受害者、高危人士和求助者所遇到的首要問題是缺乏援助服務資訊，她們亦往往對個人權益、法例保障和有關程序等的認知度極為薄弱，或充滿誤解。雖然社會福利署及相關單位已提供中英雙語和少數

---

<sup>4</sup> 政府統計處(2018年)，“2016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第vii頁。

<sup>5</sup> 立法會文件CB(2)2172/14-15(02)號(只備英文本)。

族裔語文的服務介紹單張和在 24 小時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提供少數族裔語言選項，平機會相信很多少數族裔婦女根本不知道該熱線服務或可前往社會福利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我們認為署方及服務單位須主動配合少數族裔社群的特性進行外展，針對性地宣傳服務。例如不少來自巴基斯坦鄉郊的婦女並不懂得或不習慣上網尋找資料，網上資訊對她們而言效能有限；另一方面，尼泊爾裔婦女較積極參與社群活動，透過支援服務中心等渠道接觸她們的效能會較高。

### 輔導服務

12. 當受害者、高危人士和求助者進入介入過程時，語言和文化障礙往往構成很大困難。雖然服務提供者可安排傳譯員作出協助，我們明白經過傳譯的敘事和輔導過程其實極不完整，當中細節和情感會嚴重流失，效能大打折扣。無容置疑，在處理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上，引入熟識少數族裔語言和文化的專業社工和輔助服務提供者是不能避免的。政府應考慮招聘更多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註冊社工和專業輔導人員，同時亦須鼓勵各大專院校培訓具備少數族裔語言和文化背景的社工和與輔導人員，以滿足服務需要。

### 法律服務

13. 對於基層少數族裔婦女，法律諮詢服務極為不足。當遇到嚴重家庭糾紛時，少數族裔婦女或想就離婚、資產、子女管養或居留權等環節尋求意見，卻不知向誰求助。平機會建議在上文提到針對少數族裔社群的外展教育服務中亦應涵蓋法律諮詢服務。

### 建議：為外籍家庭傭工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14. 外籍家庭傭工是本港最大的少數族裔婦女群體，為香港社會持續發展作出很大貢獻。可是，她們的需要卻往往被忽視。在聘及持有有效簽證的外籍家庭傭工固然可享用本地公共醫療設施，簽證失效後喪失享用權

利亦無可厚非。但一旦外籍家庭傭工因不公平待遇遭解僱而作出申訴時，她們或取得入境處酌情許可延長簽證留港助查，但不可受僱。平機會關注的是她們亦不能享用受資助的醫療服務，對於患病或懷孕的申訴者，缺乏醫療跟進可導致極嚴重的後果。因此，平機會建議讓正因勞資、歧視或其他申訴或案件而滯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約中止後仍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 總結

15. 識別少數族裔婦女社群的不同背景作出相應介入只是改善少數族裔婦女處境的第一步，再加上種族、文化、語言等因素，跟進和解決方案並不簡單。不過，只要具備合適的支援和制度，服務仍可有效滿足需要，又同時顧及差異。因此，平機會促請政府加強支援所有為少數族裔社群和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服務的部門和機構組織，提升服務效能，讓不同社群（包括婦女）受惠。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